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拆細發起人及H股
及
更改H股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將每股發起人股及H股分別拆細為10股拆細發起人股及拆細H股。股份拆細事項將於本公佈所述各項條件得以完成後生效。

此外，現建議將本公司H股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股H股增至1,000股拆細H股。

發起人及H股股份拆細事項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發起人股及H股分別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拆細發起人股及拆細H股。董事會相信，建議的股份拆細事項將可改善H股之流通量及可幫助擴大其投資者基礎。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發起人及H股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96,400,000元，分為70,000,000股發起人股及26,400,000股H股。緊接股份拆細事項完成後及按已發行合共96,400,000股發起人及H股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會根據股份拆細事項設立合共964,000,000股拆細股份。此964,000,000股拆細股份將包括700,000,000股拆細發起人股及264,000,000股拆細H股。拆細股份所附之權利將不會受股份拆細事項影響。

建議進行之股份拆細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及發起人及H股股東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發起人股及H股每股面值之有關規定之建議修訂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H股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H股。現建議待股份拆細事項之條件得以完成後，將拆細H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定為1,000股拆細H股。

免費換領股票

H股股東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內將彼等之現有H股股票免費換作拆細H股新股票。

股份拆細事項之條件

股份拆細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得以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之發起人及H股股東在本公司就建議的股份拆細事項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H股股東在本公司就建議的股份拆細事項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舉行之H股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 (c) 中國證監會對於建議的股份拆細事項發出批文；
- (d) 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對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規定之建議修訂的同意或在其備案；
- (e) 中國財政部對於建議的股份拆細事項的同意或在其備案；
- (f) 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對於建議的股份拆細事項的同意；及
- (g)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H股及任何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新拆細H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時間表

股份拆細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之寄發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限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份拆細事項之生效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拆細H股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股H股
買賣現有H股之現有櫃檯
暫停買賣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拆細H股
(以現有H股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H股
之臨時櫃檯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將現有H股股票免費換作拆細H股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按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拆細H股
(以拆細H股新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H股
之現有櫃檯重新開始
買賣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拆細H股(以拆細H股新股票及現有H股
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拆細H股
(以現有H股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H股
之臨時櫃檯截止買賣日期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拆細H股(以拆細H股新股票及現有H股
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日期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將現有H股股票免費換作拆細H股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H股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拆細H股交易安排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之發起人及H股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現有已發行之H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及H股」	指	發起人股及H股
「發起人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現有已發行之發起人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的股份拆細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拆細事項」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發起人及H股分別拆細為10股拆細發起人股及拆細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H股」	指	建議根據股份拆細事項設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拆細發起人股」	指	建議根據股份拆細事項設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發起人股
「拆細股份」	指	拆細發起人股及拆細H股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址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